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25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1月28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冀教高〔2019〕9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冀教高〔202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组织制度,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落实立德树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开展教学和教研活动的基本单位,是学校实现立德树人目标、落实教育教学任务、深化教学研究与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培养学生学习能力等最为重要的教学组织。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师德师风良好,日常教学稳定有序,教育教学改革有效,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提升,专业、课程、教材等建设成果显著,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为目标,规范设置

基层教学组织，主动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强化教学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激发组织活力，形成理念先进、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促进教育教学内涵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依托专业、课程设立教研室（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等基层教学组织，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设立具有创新性的教学研究与实践团队，同时可依托现有信息和人工智能技术，设立类型多样、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

（一）教研室（系）

以专业为单位成立系或以课程为单元成立教研室。统筹组织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改革、师资培养等为主要任务，开展教育教学及其研究与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材体系、课程团队、实践教学等内涵建设。

（二）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

以承担公共基础实验教学或专业实验教学的团队为单元组建实验教学中心。落实实验教学计划为主要任务，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与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实验教学大纲修订、实验教材编写、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设备管理与维护等工作。

（三）教学团队

以交叉融合课程和交叉融合项目为依托组建具有创新性的

教学研究与实践团队。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建设，开展交叉课程体系建设、特色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模式创新研究、创新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遵循全员全覆盖原则，要涵盖所有专业或课程，所有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任课教师（含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资）都必须且只能归属一个基层教学组织进行管理与考核，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可以承担其他教学组织的教学任务。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实行申请（备案）制。在符合学校学科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科学设立，避免重复建设。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原则上均应先报请人事处审核批准，已在人事处设置相关教学组织机构的基层教学组织应及时报教务处备案，并填写《河北北方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备案表》（附件）；其它确因教学工作开展需要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不涉及实体机构和人员待遇等，不属人事处机构设置审批范畴的，可经学院审议或相关学院联合审议同意后，填写《河北北方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申请表》（附件），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获准设立。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聘任

（一）基层教学组织设负责人1名，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全面工作。

（二）原则上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由人事处任命的教研室

(系)、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主任担任。因教学工作需要在教务处申请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由各学院择优遴选、考查、确定后报教务处审定备案。

(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课程所在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有一定的教学改革建设经历和改革建设成效；具备较强的教学管理组织能力，善于团结他人。

第三章 基层教学组织的管理与运行

第八条 原则上依托相关专业、课程、实验室等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归所属学院组建、建设和管理。跨学院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归口管理。

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要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集体备课制度、听课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教学检查与质量评估制度、岗位制度等，促进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要定期组织进行教学环节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价，了解、掌握教学情况，对教师和教学情况进行考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研讨并持续改进，对教学、教改、教书育人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及时上报表扬，对教学事故等要及时上报处理。

第十一条 做好基层教学组织人员的教学工作考核。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做好基层教学组织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师德师风、教学质量、教学研究改革等方面的工作考核。

第四章 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各基层教学组织要定期组织教师学习国家、省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的政策、文件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强化日常教育，强化督导考核，引导教师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各基层教学组织要加强学科专业发展方向、企(行)业领域发展趋势以及行业人才需求等相关研究，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和规范课程教学大纲，严格教材选用或编写，精心设计教学方案，编写高质量讲义。加强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开展在线开放课程、教材、课件、题库、数字化资源库等多种形式的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持续推进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本科课程、校企合作示范课程等建设工作，强化优秀教材、校企合作共建教材、应用型真实任务案例库建设。

(三) 规范落实教学任务。各基层教学组织要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要求，认真制定

执行计划，安排教师教学任务，编写教学日历，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为确保教学质量，必须按有关规定选派技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任课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工作要按规范进行，并按要求完成学生成绩评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等。

(四) 抓实日常教学管理。各基层教学组织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有计划、有目的、合理地安排组织集中备课，科学教研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案等，互相交流教学经验；不定期组织教学试讲和教学观摩活动，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开展同行评议；组织或参与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开展专题教研活动，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教研水平。

(五) 完善教学评价体系。各基层教学组织要加强各教学环节的指导、检查和评价，特别注重形成性评价，持续提升学生学习效果。组织教师对课程考核成绩、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思考，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研讨，深入分析产生不足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六)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基层教学组织要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数字化、智能化背景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改进教学评价方式。积极组织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不断提高教学研究水平。

(七)规范教学档案管理。各基层教学组织要加强教学档案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各类教学档案，定期对教学档案进行收集、整理、检查和归档，确保教学档案齐备和规范。

(八)深入科学研究。各基层教学组织要积极地、有计划地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教师应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参加科学的研究工作，根据条件和特长确定科学的研究方向，认真制订科研计划，有计划地开展研究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查总结。应定期举行学术讨论会等学术活动，了解新技术、新进展，活跃学术氛围。

(九)注重教学团队建设。各基层教学组织要重视教学团队建设，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组建一支氛围融洽、能力互补、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教师团队。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制度，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基本能力、素质和科研能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教学队伍。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书记、校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考核等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指导推动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各学院要比照成立相应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进行建设与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强化设施保障。各学院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环境。

第十五条 加大经费投入。各学院给予基层教学组织专项经费支持，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条件，保障其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学校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作为教学督导检查、教学评估、教学中期检查等活动的重要衡量指标，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参照《河北省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达标创优活动，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优先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北方学院教学研究室工作条例》（校字〔2017〕196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相关解释。

附件：河北北方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申请（备案）表

附件

河北北方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申请（备案）表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_____

隶属（申报）单位: _____

类 别: 专业类 课程类

实践类 教学团队类

其他类

负 责 人: _____

河北北方学院制表

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近3年教学工作量					
主要教学业绩					
基层教学组织成员					
姓名	职称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课程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面向专业	任课教师
设置理由				
建设规划				

申报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